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堑头新兴工业区莞长路东城段142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金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37,512,200股,占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0,000股的75.02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3,562,5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0,000股的67.12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949,6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0,000股的7.8994%。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949,6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0,000股的7.89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0,000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949,6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0,000股的7.8994%。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5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47,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就2022年度工作情况向股东大会做了述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5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47,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5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47,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5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47,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47,4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47,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5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47,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5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47,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5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47,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3-036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0日

7、出席及列席对象:

(1)截至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在审议前述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梁龙先生、傅爱善先生、张常善先生、万景明先生应回避表决,详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同时上述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进行委托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00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指定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第5、6、7、8、9、11项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中第5、10、11、12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董事会办公室

5、登记时间:2023年5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6、联系方式:0536-2283009

7、传真号码:0536-2283006

8、联系人及电子邮箱:

宋颖女士:gettop@gettopacoustic.com

9、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5",投票简称为"共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00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3-072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公司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14:30。

6、主持人:董事长张政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88,019,6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995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7,296,2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464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70,723,3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5303%。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1,536,2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80,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6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1,355,3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18%。

5、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关联方回避了对关联议案的表决。经会议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决定向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6,685.7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3年,可提前还款,借款年利率6.37%,到期还本,按年付息。用于归还借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01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40%;反对63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44%;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2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002%;反对634,0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696%;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2%。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关于向股东借款的议案

决定由公司全资公司炼石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向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借款3,40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借款期限3年,可提前还款,借款年利率6.37%,到期还本,按年付息,用于归还借款等。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01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40%;反对63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44%;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2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002%;反对634,0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696%;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2%。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关于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以持有的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公司向关联方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政先生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383,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17%;反对63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7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2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002%;反对634,0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696%;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2%。

4、关于为公司全资公司向股东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炼石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向股东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如下:

(1)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持有的炼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政先生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383,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17%;反对63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7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2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002%;反对634,0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696%;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郭斌律师和闫思雨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4元

每股转增0.48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18	2023/5/19	2023/5/19	2023/5/19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7,2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768,000元,转增70,656,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17,856,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18	2023/5/19	2023/5/19	2023/5/1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刘建波、昆山方方圆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昆山家悦家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9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9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9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4元。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转增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147,200,000	70,656,000	217,856,000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17,856,000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98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7710500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3-020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青城储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投资项目退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储兴基金投资情况

2021年12月8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投资设立的共青城储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储兴基金")与关联方成都川商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川商陆号")分别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中兴通讯持有兴储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储世纪"或"标的公司")股权,其中储兴基金以6,000万元的价格受让中兴通讯持有标的公司2.76%的股权,川商陆号以6,201.1629万元的价格受让中兴通讯持有标的公司2.86%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在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截止本次交易前,储兴基金投资兴储世纪的股权,投资金额为6,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33%。

二、本次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储兴基金与自然人卢小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储兴基金将持有的兴储世纪28,680,688股股份,占兴储世纪股本总额比例为2.33%,以8,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卢小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储兴基金将不再持有兴储世纪的股权。

2、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金额为管理层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公司控制主体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共青城储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7CE4N98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南上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上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6	0.10%
2	富森美	有限合伙人	9,990	6000	99.90%
合计			10,000	6006	100%

四、本次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卢小波(自然人)

1、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码:51250***********1254

住所: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说明

关联关系及其他说明:公司和储兴基金与卢小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卢小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投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兴储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70552701X

法定代表人:侯为贵

注册资本:122,840.462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7日

住所: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富仓路6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通讯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兴储世纪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万股)	出资比例
自贡市金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7,131.7829	22.09%
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	23,255.8140	18.93%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12,403.1008	10.10%
福州数字新基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0.1147	3.89%
青创伯乐大海(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2.3136	3.85%
共青城凯旋机会成长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3.2236	2.61%
成都川商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964.2270	2.41%
厦门诺延星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8.0688	2.33%
共青城储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8.0688	2.33%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390.4655	1.95%
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1.5477	2.83%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12.0459	1.56%
成都云钛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3.0402	1.36%
侯为贵	1,550.3876	1.26%
青创伯乐上善(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4.2793	1.17%
荆州慧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4.1977	1.17%
珠海横琴贡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7.0000	0.87%
珠海横琴贡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8.4496	0.85%
共青城兴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6.1862	0.78%
广州海汇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6.1862	0.78%
广州睿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6.1862	0.78%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56.0229	0.78%
成都川商兴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32.1224	0.76%
青创伯乐星辰(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8126	0.43%
珠海横琴贡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9379	0.42%
珠海横琴贡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5714	0.29%
其他出资	16,496.3089	13.43%
合计	122,840.4624	100.00%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65,342.86	454,577.27
负债总额	244,689.48	244,868.65
净资产	220,653.38	209,708.62
项目	2022年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136,893.49	20,854.97
营业利润	11,234.90	-7,915.09
净利润	7,843.95	-7,96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00.11	2,999.49

注:上述标的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其他情况

兴储世纪非失信被执行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妨碍股权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共青城储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卢小波

丙方: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兴储世纪公司28,680,688股股份以人民币8,200万元(大写:捌仟贰佰万元整)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的标的股权。

2、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及交割手续

股权转让款: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将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200万元(大写:捌仟贰佰万元整)

本协议签订且生效后3日内,乙方应将全部股权转让款的50%汇入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交割手续:自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首笔股权转让后2日内,甲方、丙方应确保兴储世纪公司将标的股份在公司股东名册中登记至乙方名下,且兴储世纪公司应向乙方提供:(1)变更后的股东名册(其中应载明乙方系标的股份的持有人)原件(应加盖兴储世纪公司印章)2份;(2)持股证明(其中应载明乙方在兴储世纪公司的持股数额、比例)原件(应加盖兴储世纪公司印章)2份。

自乙方收到兴储世纪公司按照本协议规定出具的股东名册及持股证明后3日内,乙方应将全部股权转让款的50%汇入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3、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七、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由交易双方基于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共同协商确定。据此,储兴基金以8,200万元的价格转让持有标的公司2.33%的股权。

八、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其他债务重组等安排。

九、出售资产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储兴基金转让兴储世纪的股权,预计将为公司带来不超过2,000万元的收益(含税,未经审计),有利于优化公司的整体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投资策略和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储兴基金不再持有兴储世纪的股权。

本次转让兴储世纪股权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十、备查文件

1、储兴基金与卢小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

3、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桥商务区兴虹路168弄A栋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106,5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688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践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林燕出席会议,其他高管的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81,106,597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81,106,597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81,106,597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81,106,597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81,106,597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81,106,597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81,106,597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81,106,597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81,106,597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提名王方方女士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81,076,597	99.963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099,900	100			0	0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099,900	100			0	0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099,900	100			0	0
9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099,900	100			0	0
10.01	提名王方方女士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69,900	99.0322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6、7、8、9、10对5%以下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白曦、苏常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